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購買債券A  
及  
購買債券B  
之主要交易**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9頁。

本公司已取得一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緊密聯繫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購買債券A及購買債券B。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債券A及購買債券B。

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債券A公告」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買債券A
「購買債券B公告」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買債券B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債券A」	指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7.5%有擔保債券，本金總額為250,848,000港元(面值為249,600,000港元，加1,248,000港元，即0.5%的認購費)
「債券B」	指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7.5%有擔保債券，本金總額為101,907,000港元(面值為101,400,000港元，加507,000港元，即0.5%的認購費)
「購買債券A」	指	買方購買的債券A
「購買債券B」	指	買方購買的債券B
「買方」	指	祥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

## 釋 義

---

「擔保」	指	擔保人對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債券A及債券B以及構成債券A及B的信託契約(「 <b>信託契約</b> 」)明確應付之所有款項
「擔保人」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香港南山發展有限公司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擔保人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付款代理」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股東」	指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李少宇女士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商業銀行」	指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 (澳洲)

霍志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林君誠先生

麥耀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01-2509室

致股東

敬啟者：

**有關購買債券A及購買債券B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購買債券A公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購買債券B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公告。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購買債券A及購買債券B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購買債券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買方(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執行指示以購買債券A，代價為250,848,000港元(相當於約249,600,000港元，外加0.5%認購費，即1,248,000港元)。0.5%的溢價指就購買債券應付上海商業銀行的認購費，該認購費乃根據上海商業銀行的內部指導利率經公平磋商後獲達成。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	香港南山發展有限公司
擔保人	: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額	:	249,600,000港元，價格為100.5%
形式及特定面值	: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1,000,000港元，超出部分為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利息	:	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7.5%的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
結算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發行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到期日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債券地位	:	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無抵押責任，並在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次序之分。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外，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繳付責任須於任何時間至少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 擔保情況 :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外,擔保人於擔保項下之責任須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因稅務理由贖回 : 倘發生影響香港或中國稅項的若干變動,發行人可選擇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及向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因相關事件贖回 :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或無登記事件(各自為「**相關事件**」)後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認沽結算日期按其本金額之101%(就控制權變動而贖回的情況下)或100%(就無登記事件贖回的情況下),連同截至該認沽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為行使該權利,債券持有人須於不遲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三十(30)日內,或如遲於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必要的通知期」。

倘下列情況發生則出現「**控制權變動**」:

- (i) 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發行人的至少50%已發行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宋建波先生及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統稱「**控股人士**」)，連同控股人士的任何其他董事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擔保人的至少50%已發行股本；或
- (iii) 擔保人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分擔保人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惟控股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該等人士(於資產出售或轉讓情況下)或存續實體(於整合或合併情況下)的至少50%已發行股本則作別論；

倘登記條件(定義見下文)於登記截止日期(即發行日期後120個曆日當天)或之前尚未悉數達成，則出現「**無登記事件**」。「**登記條件**」指受託人收到(i)擔保人提供的證明，確認擔保人與受託人簽訂的擔保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完成登記相關擔保契據(「**擔保契據**」)；及(ii)一份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書或任何同等文件及其經證明的英文譯本。

「**認沽結算日期**」應為必要的通知期屆滿後第十四(14)個營業日。

購回 : 發行人、擔保人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可隨時購買債券。

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購買的債券應退還予發行人註銷登記處，一旦交回，所有該類債券及相關證書應隨即註銷。

## 董事會函件

- ISIN : XS2620552484
- 非上市 : 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違約事件 : 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時，受託人可酌情決定及在持有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至少25%之債券持有人作出書面要求或在債券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規定的條款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所指示之情況下，應(惟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受託人應首先獲得其信納之彌償及／或擔保及／或預付款)向發行人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債券現時及應即時到期及支付，及於向發行人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債券應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連同(如適用)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支付：
- (a) 未支付款項：發行人未能支付任何到期債券的本金或任何溢價(如有)或利息且連續七(7)日未能支付相關利息；
  - (b) 未能履行其他責任：發行人或擔保人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信託契據或擔保契據(如適用)項下的或相關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無法補救，或倘有能力補救，在四十五(45)個曆日內未得到補救；
  - (c) 交叉違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未償付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的金額(單獨或合計)等同於或超過2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
  - (d) 強制執行政序：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處以執行或提訴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有關程序在四十五(45)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e) 強制執行抵押：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其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現時或日後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面臨強制執行，並採取任何措施以強制執行上述各項，且有關判決在四十五(45)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f) 資不抵債：發行人或擔保人或任何彼等之主要附屬公司深陷或被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
- (g) 清盤：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發行人或擔保人或任何彼等之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或發行人或擔保人或任何彼等之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份業務或營運；
- (h) 國有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彼等之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承擔、資產及收益，或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彼等之主要附屬公司不得對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承擔、資產及收益行使正常控制權；
- (i) 授權及同意：為(i)令發行人及擔保人可合法訂立債券、信託契據及擔保契據(如適用)、行使彼等各自於其項下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於其項下之義務，(ii)確保該等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債券、信託契據及擔保契據可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證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完成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並無作出、達成或完成；

- (j) 違法：發行人或擔保人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債券、信託契據及／或擔保契據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屬或將屬違法；
- (k) 擔保的不可強制執行性：擔保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具有完全效力，或擔保人聲稱其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具有完全效力；或
- (l) 類似事件：發生與任何前文第(d)至(g)段所述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附屬公司**」指(i)發行人或擔保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或(ii)於任何時候均會合併計入發行人或擔保人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根據發行人或擔保人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不時之法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合併計入彼等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主要附屬公司**」指擔保人的任何附屬公司，其總收入、淨利潤或資產總值或(在附屬公司本身擁有附屬公司的情況下)其綜合總收入、綜合淨利潤或綜合資產總值至少佔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綜合總收益、綜合淨利潤或綜合資產總值的5%；或向其轉讓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該附屬公司於有關轉讓前為一間主要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購買債券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買方(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執行指示以購買債券B，代價為101,907,000港元(相當於約101,400,000港元，外加0.5%認購費，即507,000港元)。0.5%的溢價指就購買債券應付上海商業銀行的認購費，該認購費乃根據上海商業銀行的內部指導利率經公平磋商後獲達成。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	香港南山發展有限公司
擔保人	: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額	:	101,400,000港元，價格為100.5%
形式及特定面值	: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1,000,000港元，超出部分為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利息	:	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7.5%的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
結算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發行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到期日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債券地位	:	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無抵押責任，並在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次序之分。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外，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繳付責任須於任何時間至少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董事會函件

擔保情況 :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外,擔保人於擔保項下之責任須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因稅務理由贖回 : 倘發生影響香港或中國稅項的若干變動,發行人可選擇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及向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因相關事件贖回 :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或無登記事件(各自為「**相關事件**」)後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認沽結算日期按其本金額之101%(就控制權變動而贖回的情況下)或100%(就無登記事件贖回的情況下),連同截至該認沽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為行使該權利,債券持有人須於不遲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三十(30)日內,或如遲於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必要的通知期**」)。

倘下列情況發生則出現「**控制權變動**」:

- (i) 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發行人的至少50%已發行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宋建波先生及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統稱「**控股人士**」)，連同控股人士的任何其他董事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擔保人的至少50%已發行股本；或
- (iii) 擔保人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分擔保人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惟控股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該等人士(於資產出售或轉讓情況下)或存續實體(於整合或合併情況下)的至少50%已發行股本則作別論；

倘登記條件(定義見下文)於登記截止日期(即發行日期後120個曆日當天)或之前尚未悉數達成，則出現「**無登記事件**」。「**登記條件**」指受託人收到(i)擔保人提供的證明，確認擔保人與受託人簽訂的擔保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完成登記相關擔保契據(「**擔保契據**」)；及(ii)一份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書或任何同等文件及其經證明的英文譯本。

「**認沽結算日期**」應為必要的通知期屆滿後第十四(14)個營業日。

購回 : 發行人、擔保人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可隨時購買債券。

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購買的債券應退還予發行人註銷登記處，一旦交回，所有該類債券及相關證書應隨即註銷。

ISIN : XS2621326680

---

## 董事會函件

---

- 非上市 : 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違約事件 : 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時，受託人可酌情決定及在持有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至少25%之債券持有人作出書面要求或在債券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規定的條款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所指示之情況下，應(惟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受託人應首先獲得其信納之彌償及／或擔保及／或預付款)向發行人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債券現時及應即時到期及支付，及於向發行人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債券應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連同(如適用)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支付：
- (a) 未支付款項：發行人未能支付任何到期債券的本金或任何溢價(如有)或利息且連續七(7)日未能支付相關利息；
  - (b) 未能履行其他責任：發行人或擔保人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信託契據或擔保契據(如適用)項下的或相關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無法補救，或倘有能力補救，在四十五(45)個曆日內未得到補救；
  - (c) 交叉違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未償付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的金額(單獨或合計)等同於或超過2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
  - (d) 強制執行政序：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處以執行或提訴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有關程序在四十五(45)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e) 強制執行抵押：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其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現時或日後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面臨強制執行，並採取任何措施以強制執行上述各項，且有關判決在四十五(45)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f) 資不抵債：發行人或擔保人或任何彼等之主要附屬公司深陷或被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
- (g) 清盤：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發行人或擔保人或任何彼等之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或發行人或擔保人或任何彼等之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份業務或營運；
- (h) 國有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彼等之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承擔、資產及收益，或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彼等之主要附屬公司不得對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承擔、資產及收益行使正常控制權；
- (i) 授權及同意：為(i)令發行人及擔保人可合法訂立債券、信託契據及擔保契據(如適用)、行使彼等各自於其項下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於其項下之義務，(ii)確保該等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債券、信託契據及擔保契據可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證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完成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並無作出、達成或完成；

- (j) 違法：發行人或擔保人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債券、信託契據及／或擔保契據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屬或將屬違法；
- (k) 擔保的不可強制執行性：擔保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具有完全效力，或擔保人聲稱其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具有完全效力；或
- (l) 類似事件：發生與任何前文第(d)至(g)段所述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附屬公司**」指(i)發行人或擔保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或(ii)於任何時候均會合併計入發行人或擔保人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根據發行人或擔保人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不時之法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合併計入彼等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主要附屬公司**」指擔保人的任何附屬公司，其總收入、淨利潤或資產總值或在附屬公司本身擁有附屬公司的情況下其綜合總收入、綜合淨利潤或綜合資產總值至少佔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綜合總收益、綜合淨利潤或綜合資產總值的5%；或向其轉讓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該附屬公司於有關轉讓前為一間主要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證券投資；(ii)提供證券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iii)資產管理；(iv)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vi)物業發展；(vii)物業租賃；以及(viii)放債。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主要從事(a)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b)物業發展業務；及(c)透過持牌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及(ii)放債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買方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發行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未從事與債券有關活動以外的其他重大活動。發行人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發行人刊發之資料備忘錄，擔保人前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成立。隨著持續發展及重組，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更名為南山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5百萬元。擔保人專注於鋁、紡織及服裝、建築及房地產發展及物流業務。發行人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領域，例如旅遊、教育、融資、貿易、電力及航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93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人集團錄得經營總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89億元、人民幣551億元及人民幣607億元，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人民幣42億元、人民幣51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

擔保人由宋建波先生及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分別擁有49%及51%。

### 有關上海商業銀行之資料

上海商業銀行於一九五零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目前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均設有分行，業務網絡覆蓋英國、美國、上海及深圳，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

### 購買債券A

上海商業銀行已向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149,76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年利率較香港最優惠利率(目前為6%)低0.5%，即每年5.5%。

### 購買債券B

上海商業銀行已向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60,84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年利率較香港最優惠利率(目前為6%)低0.5%，即每年5.5%。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商業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概無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超過5%的股東。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擔保人及上海商業銀行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購買債券A及債券B之理由及裨益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鑒於債券A及債券B的預期穩定回報，並經考慮擔保人之背景及其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債券A及債券B為一項有利投資。董事會認為，債券A及債券B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購買債券A及購買債券B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二零二二年公告」)，內容有關買方以100.5%的價格購買本金額為45,000,000美元的債券(「二零二二年債券」)。二零二二年債券的發行人為南山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擔保人為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年利率為7%，每半年支付一次。二零二二年債券的認購及發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購買債券A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二二年債券的條款和條件，以面值回購了金額為32,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二年債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收到的贖回總額為33,057,778美元，為(i)未償本金總額；以及(ii)1,057,778美元的應計利息。誠如二零二二年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二年債券的資金來源於內部資源和上海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二零二二年債券的部分贖回金額用於結清渣打銀行的貸款。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與上海商業銀行就支持其投資業務的新貸款進行了談判，這也使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在財務資源管理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就購買債券A而言，買方(作為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與上海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就本金為149,76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利率為每年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0.5%。截至提款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貸款實際利率為5.5%。本金貸款金額應在提款後364天內全額支付；或在上海商業銀行自行決定同意的較晚日期；或債券發行之日贖回，以較早者為準。買方在貸款項下的義務由(i)上海商業銀行優先於債券；以及(ii)到期履行付款義務的擔保根據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貸款協定。

### 購買債券B

根據二零二二年債券的條款和條件，二零二二年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回購，金額為32,000,000美元。剩餘的13,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誠如二零二二年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二年債券的資金來源於內部資源和上海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二零二二年債券的部分贖回金額用於結清上海商業銀行的貸款。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與上海商業銀行就支持其投資業務的新貸款進行了談判，這也使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在財務資源管理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就債券B購買而言，買方(作為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與上海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就本金為60,84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安排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利率為每年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0.5%。截至提款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實際利率為5.5%。本金貸款金額應在提款後364天內全額支付；或在上海商業銀行自行決定同意的較晚日期；或債券發行之日贖回，以較早者為準。買方在貸款項下的義務由(i)上海商業銀行優先於債券；以及(ii)到期履行付款義務的擔保根據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貸款協定。

因此，債券代價部分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內部資源結清，這些資金來自剩餘的13,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債券到期時的資金，部分來自上海商業銀行向買方提供的銀行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買債券A及購買債券B時可獲得資料，預計購買債券A及債券B的淨利息收入(計入融資成本後)分別約為930萬港元和380萬港元。董事會認為，使用銀行貸款進行投資以產生正面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購買債券A及購買債券B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購買債券A及購買債券B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購買債券及購買債券B初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投資成本。購買債券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本公司預計債券A及債券B收取約2,630萬港元的利息收入。

債券A及債券B的代價將部分由上海商業銀行提供約1.497億港元及6,080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結清，其餘則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內部資源結清。因此，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購買債券A和債券B後增加約2.105億港元，並將產生約1,160萬港元的利息開支，銀行融資手續費為160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買債券A及購買債券B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直接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債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購買債券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購買債券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合共控制4,246,101,1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

## 董事會函件

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約57.52%，且已自有關股東獲得購買債券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可接受該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批准購買債券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少宇女士	611,284,342	8.28%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3,357,578,773	45.48%
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230,900,000	3.13%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46,338,000	0.63%
總計	<u>4,246,101,115</u>	<u>57.52%</u>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7,381,776,8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由李少宇女士實益擁有。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購買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就批准購買債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就購買債券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與港元之兌換乃按1.0美元兌7.85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之用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esogrouphk.com)：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1至278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2/2021072200739.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9至25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721.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至199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6/2023072601157.pdf>)

## 2. 債務聲明

###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約2,845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及有擔保	230
有抵押及無擔保	437
其他借貸	
有抵押及無擔保	1,017
有抵押及有擔保	5
租賃負債	
無抵押及無擔保	26
有抵押票據	
有抵押及無擔保	370
無抵押及無擔保	760

###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99%的借貸以(i)銀行存款；(ii)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投資物業；(iv)應收企業票據；及(iv)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於購買債券後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貫徹穩健經營策略，建立足以渡過不明朗市況之多元化業務組合，同時探索優質資產投資機遇，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發掘盈利及資本價值增長潛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而明智地維持其風險管理政策、加強其資本管理及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在經濟低迷時維持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建立豐碩的往績記錄，以便在未來強化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精簡放債服務的客戶基礎。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探索參與股份配售活動的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

物業發展業務方面，位於中南半島的柬埔寨是古代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一站，也是中國推動21世紀「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支點。如今柬埔寨也在醞釀經濟轉型，湧現出許多商機。同時，柬埔寨擁有良好的投資環境，且市場高度自由化和國際化，正吸引著全球資本的關注和投入。在發掘土地發展項目的發展潛力的同時，本集團亦正發掘更多商機，投資柬埔寨更多業務領域，未來可分享這個高增長新興市場的發展紅利。

同時，馬來西亞乃其中一個最受歡迎亞洲國家。近年來，馬來西亞GDP持續增長，證明馬來西亞具有強大的投資潛力。按照「一帶一路」地區沿線佈局，本集團亦在部署並物色當地優質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現有業務仍然充滿信心，並將繼續監察表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霍志德	實益擁有人	60,871,152	0.82%
許海鷹	實益擁有人	733,752	0.01%
歐志亮	實益擁有人	733,752	0.01%
陳銘燊	實益擁有人	733,752	0.01%
林君誠	實益擁有人	733,752	0.01%

附註：持股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381,776,805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身為公司董事或僱員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此外，沒有一位董事是公司任何大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少宇(「李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42,366,773	50.70%
	實益擁有人	<u>611,284,342</u>	<u>8.28%</u>
		4,306,287,115	58.98%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亞聯」)(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7,550,000	1.46%
	實益擁有人	<u>3,357,578,773</u>	<u>45.48%</u>
		3,465,128,773	46.94%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Century Golden」)(Note 3)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10.83%
黃世燊(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0	10.83%
黃濤(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0	10.83%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附註4)	擔保權益	1,948,333,333	26.39%
和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高資產」)(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9,188,681	8.25%
西澤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西澤資本集團」)(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748,466,681	10.13%
劉央(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748,466,681	10.13%
董子銘(附註8)	實益擁有人	5,004,000	0.07%
	受控法團權益	609,188,681	8.25%
		<u>614,192,681</u>	<u>8.31%</u>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381,776,805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李女士於合共4,353,651,11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a)611,284,342股股份由李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b)3,634,816,773股股份由(i)亞聯持有3,357,578,773股股份，(ii)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230,900,000股股份，(iii)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6,338,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由李女士實益擁有；及(c)107,550,000股股份由豪翔有限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Century Golden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世熒及黃濤持有40%及50%。因此，黃世熒及黃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由Century Golden持有的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HTIFP Singapore」)為海通證券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948,333,333股股份的擔保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海通證券股份被視為或視作於HTIFP Singapore所持有股份的擔保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和高資產與本公司已訂立購股權契據，以授出609,188,681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25港元認購609,188,681股新股份。
- (6) 西澤資本集團擁有和高資產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並全資擁有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澤投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西澤資本集團被視為或視作於和高資產所持有的609,188,681股股份及西澤投資所持有的139,278,000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西澤資本集團慣於按照劉央的指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央被視為或視作於西澤資本集團擁有的748,466,681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董子銘擁有和高資產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視作於和高資產所持有的609,188,681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向其提出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b)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衛邦有限公司(「**衛邦**」)作為賣方，Alcott Global Limited(「**AGL**」)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Glaring Sand Holdings Limited(「**Glaring Sand**」)，作為買方，簽訂了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定，衛邦有條件同意出售，Glaring Sand有條件同意購買AGL全部已發行的15股股份，占AG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對價2000萬美元，以現金結算。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祥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與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簽署了一項債券購買訂單，對價約為4,500萬美元(相當於約3.55億港元)；
- (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捷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簽署了一項協定，並出售三福國際有限公司49%的股權，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對價4,400萬港元；
- (d)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豪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收到結單確認，確認以約580萬美元(相當於約4,500萬港元)的總贖回價格贖回Riverwood Multi Growth Fund(前身為HT Riverwood Multi-Growth Foundation)的126068.186股參與股份；
- (e)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Novel Advice Limited(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作為買方，呂艷霜作為賣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2.55億港元的總對價收購中國明珠環球有限公司的6,493,11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將於完成時就(i)5,000萬港元現金及(ii)2.05億港元通過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的7.5%票據結算，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發行的本金額為2.05億港元。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 (f)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立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呂艷霜作為賣方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呂艷霜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中國明珠環球有限公司的4,328,740股普通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呂艷霜(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1.7億港元收購中國明珠環球有限公司的4,328,740股普通股。代價總額為港幣1.7億元，將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1.7億元的7.5%票據支付。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 (g)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祥惠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向與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執行指示以代價250,848,000港元購買本金額為249,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7.5%有擔保債券。購買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 (h)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祥惠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向與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執行指示以代價101,907,000港元購買本金額為10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7.5%有擔保債券。購買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完成；及

- (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昊天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昊天國際建設投資1,400,088,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2億港元現金。本次出售事項的完成須滿足先決條件，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5樓2501-2509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鎮邦先生，彼為合資格於香港執業之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之成員。
- (e)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載有購買債券詳情的備忘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cesogroup.hk>)。